

类别：A

西安市司法局

签发人：张成群

市司函〔2022〕57号

对市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 第21号提案的复函

市民盟：

贵党派提出的《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快提升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的建议》（第21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感谢市民盟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帮助，收到贵党派建议，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纳，按照建议及时安排部署，切实保障所提建议落到实处。

一、基本做法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是指在行政执法单位中推行建立“行政执法的的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的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制度”。国务院2018年明确指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对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具有基础性、整体性、突破

性作用，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政府公信力，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全市行政执法单位“三项制度”稳步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

我市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市政办发〔2019〕42号)，成立以市长为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市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领导小组，明确14项重点任务，并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和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范围。我局印发《西安市开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示范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司发〔2020〕21号)，指导各区县和市级执法单位积极开展“三项制度”示范创建活动。建立了全市统一的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在西安市人民政府网“互联网+监管”门户对全市市级部门的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执法流程、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委托情况、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救济渠道内容进行了公示，保障了“三项制度”的落地见效。

近年来，我局先后在全市开展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第三方评估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工作，市级各行政执法单位都能够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坚持“刀刃向内”，正视问题和不足，积极整改，切实保障了评估评查工作的顺利进行。省司法厅去年开展了全省第二次“三项制度”评估工作，抽评了我市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新城区中山门街道办，我市的“三项

制度”评估最终评分位列全省第一。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我市的“三项制度”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然像贵党派提案中提到的，存在重视程度不够高，重部署、轻落实现象；工作水平不均衡，执法任务较轻的单位普遍存在指标任务完成质量不够高的问题；工作亮点不突出，没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模式。我局联合西北政法大学专家团队认真进行了自查分析和原因剖析，认为原因主要为：

（一）个别单位对“三项制度”不够重视，“三项制度”推进质量、效果不平衡的现象比较突出

国务院在2018年明确指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对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具有基础性、整体性、突破性作用，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政府公信力，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具有重要意义。但时至今日，仍有部分行政执法单位对于“三项制度”建设工作依然存在认识不到位、思想不重视、工作走形式等问题。我局在评估过程中，有的单位不提供材料或者提供材料较少，并以时间仓促、业务不熟、机构调整、其他工作任务繁重等理由进行搪塞；有的单位对执法监督、指导、审核责任认识不到位，以处罚权、强制权已经转移至下属执法机构为由，将“三项制度”工作推给下属执法机构完成，导致很多应由本级行政执法单位制定完成的制度、指导性文件、台账资料等出现缺失，造成制度“空白”，形成监管“盲区”，使本单位的“三项制度”建设严重滞后，同优秀单位差距明显。

（二）事后公示制度落实情况亟待提升

一是对事后公示的范围认识不统一，做法不规范。如有的单位认为行政处罚涉及当事人隐私，未予公开；有的认为行政许可涉及当事人商业秘密，未予公开；部分单位对于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奖励等结果是否应公开的标准认识也不统一，把握不精准。

二是事后公示不及时、调整不及时。很多部门存在延时公示的情况，有的单位行政行为已被法院、复议机关撤销却未对公示内容及时调整，造成公示信息延迟滞后。

（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效性有待加强

一是有的单位没有专门的法制审核意见书，案卷中反映的书面法制审核意见不规范，法制审核意见过于简单笼统，只有“同意”、“是否”等文字，对特定选项缺乏具体的原因分析，未能体现对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的具体审查。二是有的单位以内部会议讨论记录代替法制审核，造成审核程序违规的情况。三是评估资料反映出各行政执法单位普遍存在法制审核人员比例不够，法律顾问虚置或专业度不符合要求、参与度不高等问题。在案卷评查中，评查人员发现有的行政执法单位的法律顾问出具的意见极不专业且形式化严重。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为高标准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我市落地见效，我局结合贵党派提案中的建议和我市工作实际，制定了一系列工作措

施：

一是要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全力提升全市行政执法能力水平。拟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全市行政执法能力和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的意见》，从执法人员培训考核、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丰富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手段、加强行政执法制度建设等方面，提出具体指导意见。

二要在年底前依照《陕西省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指标体系》的170项指标，在各单位深入开展自查的基础上，对市级各行政执法单位“三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第三方实地评估，实现市级行政执法单位评估100%全覆盖，充分发挥“三项制度”建设工作在监督行政权力、规范执法行为、保障执法效果方面的改革推动作用，同时发挥先进单位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开展经验交流，制定印发“三项制度”落实情况年度通报，认真总结梳理各执法单位先进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剖析成因，指导落后单位对照《陕西省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指标体系》进行自查整改，及时完善相关制度，补足工作短板。

三要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到“一把手跟执法”活动中，明确各执法单位主要领导在参与体验执法活动时，检查推进“三项制度”落实工作的主体责任，及时发现问题，补足短板，纠正错误，改正问题。

四是常态化开展案卷评查专项工作。不定期组织对全市行政执法单位行政执法案卷进行常态化抽查，重点评查“三项制度”工作较滞后的执法单位的落实情况，并将抽查情况向落后单位逐

一反馈，精准督导，以执法痕迹倒查执法问题，明确整改方向，以评促改，努力推动执法能力水平的有效提升。

五是加强执法人员的培训教育，努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指导各行政执法单位组织开展执法人员培训工作。加强执法人员学习培训。要求各执法单位将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纳入领导班子集体学习计划。将执法人员的培训轮训作为一项年度重点工作内容，对各执法单位执法人员培训学习明确标准要求。明确各执法单位“执法人员培训100%全覆盖、每人全年培训总学时不少于60个小时”的具体指标。

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全市“三项制度”统筹落实力度，以此为主要抓手，切实提升全市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同时进一步加强与市政协各民主党派的联系配合，主动接受政协委员的监督指导，积极采纳各位意见建议，为共同推进全市法治营商环境做出应有贡献。感谢市民盟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帮助，诚挚希望今后继续关心指导我局的各项工



(联系人：潘琪 电话：86788338)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